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8-07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于2018年7月11日经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7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股价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预计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回购价格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预计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2%。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因此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无变化。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上述计划,才存在可能根据相关规定,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生。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5.12亿元,货币资金金额11.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01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3.74%。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6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资料填报业务指南》等规定的要求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已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对本次回购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中水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2018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0943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4元/股。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07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9日(星期四)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4)。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8年8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及新增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1.5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2、3.4、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4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应选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及新增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8月7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昶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及新增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提案1、5须以特别决议审议。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75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电气,证券代码:601727)、可转债(证券简称:电气转债,证券代码:113008)、可转债转股(证券简称:电气转股,证券代码:191008)自2018年8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筹划收购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协鑫能源",为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3800)下属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能")51%股权,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满1个月后,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鉴于标的公司规模体量巨大、标的公司涉及本次交易的资产边界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较为复杂,交易双方至今对相关合作条款和交易方案未达成完全一致意见。因此,交易双方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机和条件不够成熟,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关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的框架协议》。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况

2018年8月6日上午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的栏目(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6)。

三、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不会改变既定的发展战略,将持续完善产业布局,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及复牌公告之日起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可转债转股将于2018年8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76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的栏目(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独立财务顾问项目负责人出席了此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为何终止重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磋商。由于光伏行业恰逢"531"新政,相关政策的后续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在此背景下,交易双方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对相关合作条款和交易方案达成完全一致意见,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时机和条件不够成熟,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关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的框架协议》。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问题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终止,双方有签署赔偿责任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交易由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的,根据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该种情形下双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3: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有什么具体影响?

答:目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不会改变既定的发展战略,将持续完善产业布局,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问题4:上市公司对光伏行业的未来怎么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全部比重力争达到50%,将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根据行业预测:至2022年,全球太阳能装机总量将达到10.1亿千瓦。光伏是目前全球公认的可以取代传统煤电的新能源,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我公司对于光伏行业保持长期的看好,也一直在关注切入光伏行业的机会。

问题5:请问贵公司股票何时复牌?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计划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复牌时间具体详见公司公告,谢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8-04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5日~2018年8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王健先生

公司董事长陈琳女士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委托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王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人,代表股份766,711,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8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676,570,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68%。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代表股份90,141,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1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代表48人,代表股份43,147,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1%。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640,023,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4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97,798,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93%。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42,225,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48%。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42人,代表股份42,225,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8%。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26,688,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8,771,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76%。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7,916,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68%。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922,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6,710,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1,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0,141,57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43,146,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1,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2、《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6,710,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1,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0,141,57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43,14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1,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3、《关于制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6,710,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1,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0,141,57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43,14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1,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彦忠、李江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8-04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中15人因已离职或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职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319,054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由于公司已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已做相应调整。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2,856,769,678股减至2,853,450,624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9月20日期间,每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三楼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邮政编码:518067

(4)联系电话:0755-26860666

(5)传真号码:0755-26860685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8-07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投票董事9名,实际参加投票董事9名,三名监事以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勇先生、李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76《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行使对风火轮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及同意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77《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同意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8-07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同意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放弃优先购买权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80万元人民币。

●公司同意对浙江风火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支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胜软件")持有浙江风火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风火轮公司")51%的股权。风火轮公司现任股东程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全部49%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易友友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称"合伙企业"),转让后,程啸将不再直接持有风火轮公司股权。公司同意放弃行使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对风火轮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支持。

合伙企业为风火轮公司核心团队的持股平台,因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代双珠